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98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主持人：伍竹林董事长

会议时间：2018 年 6 月 6 日 9: 30

会议地点：广州市临江大道 3 号发展中心大厦六楼会议室

议程	内 容	文件	主持人或 报告人
1.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伍竹林董事长
2.	审议《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一	吴旭副董事长、总经理
3.	审议《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	张灿华监事会主席
4.	审议《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三	吴旭副董事长、总经理
5.	审议《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	张蕴坚副总经理
6.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五	张蕴坚副总经理
7.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议案六	张蕴坚副总经理
8.	审议《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议案七	王铁军副总经理
9.	审议《关于支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议案八	石本仁独立董事
10.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九	张雪球副总经理兼 董事会秘书
11.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谢康独立董事 马晓茜独立董事 徐润萍独立董事 石本仁独立董事
12.	股东提问时间		伍竹林董事长
13.	股东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宣布开始投票，宣布休会15分钟		伍竹林董事长
14.	现场计票		张灿华监事会主席

15.	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伍竹林董事长
16.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律师
17.	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伍竹林董事长

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一

2017 年，我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能源市场化改革持续深化，国家能源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面对严峻的经营形势，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共同努力，积极开拓进取、攻坚克难，生产经营情况整体保持稳定，基本完成年度主要预算目标，实现营业总收入 247.98 亿元，同比增长 12.5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9 亿元，同比增长 1.43%。

详见 2018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

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二

一、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规则履行职责，规范运作，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工作合法规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完成股东大会决定的工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在执行职务过程中，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认真检查公司资产、财务状况和会计资料，核查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能严格执行国家会计法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拥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主要由独立董事组成的董事会属下审计委员会有效地发挥作用。本年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本年度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未发现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四、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4 月 28 日证监许可[2012]589 号文批准,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83,021,806 股,每股发行价为 6.42 元,共募集资金 4,384,999,998.70 元,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认购 1,854,237,700.00 元,其他投资者以现金人民币认购 2,530,762,298.70 元。扣除全部发行所需费用 50,378,302.1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334,621,696.52 元,募集现金净额为 2,480,383,996.52 元。2013 年 12 月 2 日和 2013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无法继续投入珠海 LNG 一期项目的 3.02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珠电煤场环保技改项目尚未使用的 1.15 亿元募集资金变更至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作为资本金。

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燃气集团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0 万元补充其流动资金。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项目及变更项目,收购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珠江电厂煤场

环保技术改造工程项目、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三期工程（西气东输项目）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毕，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处于在建、尚未完全办理竣工验收或已完成竣工验收但尚有资本金需支付的状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不及时、不真实、不正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未发现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五、公司本年度关联交易合法、公平、公正，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充分发挥在关联交易决策、监督方面的职责和作用，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认真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披露相关关联交易信息，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详见 2018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

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三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更正版）》。

议案四：

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四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附件：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附件：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7 年，公司财务情况如下：

一、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总资产	38,549,382,719.77
流动资产	10,531,974,941.47
货币资金	1,325,447,826.96
存放同业存款	5,018,127,111.10
应收账款	1,111,934,680.91
非流动资产	28,017,407,778.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90,194,406.03
长期股权投资	6,119,180,232.74
固定资产	15,673,503,579.37
在建工程	747,345,059.55
无形资产	829,426,174.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8,549,382,719.77
流动负债	8,462,826,416.48
短期借款	3,60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875,285.43
非流动负债	10,835,597,142.42

长期借款	4,353,791,051.07
应付债券	5,790,79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0,782,259.96
所有者权益	19,250,959,160.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022,626,419.64
少数股东权益	3,228,332,741.23

二、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损益情况:

单位: 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24,651,887,806.25
利息收入	146,222,353.23
营业成本	21,964,862,820.33
利息支出	10,096,903.56
销售费用	269,848,705.24
管理费用	596,582,133.58
财务费用	577,544,357.52
营业利润	1,325,958,354.63
利润总额	1,314,079,774.73
净利润	894,151,680.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8,545,285.76
少数股东损益	215,606,394.92
未分配利润	5,724,353,533.47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五

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8,545,285.76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5,582,112.24 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76,039,506.21 元,结转年初未分配利润 5,430,049,521.96 元,在扣除向全体股东派发的 2016 年度现金红利 272,619,655.80 元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724,353,533.47 元。公司拟按 2017 年末总股本 2,726,196,55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 1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派送现金红利 272,619,655.80 元。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 2018 年度。

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组织办理利润分配具体事宜。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六

我国深化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能源领域面临供需结构调整和市场化改革双重任务。2018 年，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和新发展理念，以发展清洁能源为主线，加快推动公司“十三五”战略规划的实施，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着力增收挖潜，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推进企业创新发展，加大对外投资力度，加快“走出去”步伐，逐步建立和完善公司新的产业体系和业务架构，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为：营业总收入 261 亿元，发生总成本费用 255 亿元。

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七: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七

一、为进一步发展公司综合能源业务，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综合竞争力，2018 年，拟同意公司属下子公司发生以下日常关联交易：

1、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广州国发”）全资子公司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销售煤炭，预计 2018 年上述煤炭销售量合计约 138 万吨。

2、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向广州国发全资子公司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销售油品，预计 2018 年上述油品销售量合计约 0.12 万吨。

3、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向广州国发全资子公司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提供设备检修、维护及物资管理服务，金额约 6,108.4 万元。

4、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南沙发展燃气有限公司向广州国发控股子公司广州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销售天然气约 4.7 万立方米；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向广州国发子公司广州荣鑫容器有限公司、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天然气合计约 120.83 万立方米。

5、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向广州国发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购买工业供水用水约 410 万立方米，委托废水排放处理 93.1 万立方

米。

6、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向广州国发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电量 5,000 万千瓦时。

7、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塘热力有限公司向广州国发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购买蒸汽约 29.2 万吉焦。

8、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光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国发控股子公司广州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提供节能服务，售电约 517 万千瓦时。

9、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与广州国发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分摊公用系统资产日常管理费用，金额约 2,600 万元。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与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按 6:4 的比例分摊。

10、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国发属下控股子公司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广州热力有限公司按比例分摊 ERP 系统维护费用，金额约 59 万元。

11、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向广州国发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承租房屋建筑物，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向广州国发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承租地块、房屋建筑物等，费用合计约 535 万元。

12、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向广州国发及其子公司广州市电力有限公司、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出租办公室收入合计约 452.2 万元。

13、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广州国发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广州热力有限公司、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广州市西环水泥添加剂有限公司、广州市西环电力实业有限公

司、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嘉逸贸易有限公司、广州燃气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账户管理、结算及存款服务，吸收存款日均余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利息支出不超过 1,500 万元。

上述 1-12 项关联交易金额合计约 90,967 万元，第 13 项关联交易吸收存款日均余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利息支出不超过 1,500 万元。

鉴于广州国发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有关规定，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因此，广州国发及其相关关联自然人股东应回避表决。

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八：

关于支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八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和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根据实际工作量，公司应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268.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7 万元。

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九：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 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九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制定了《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严格按照制定的回报规划执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文)、《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 号文)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2017 年 7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拟订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附件: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于2015年4月制定了《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公司严格按照制定的回报规划执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文)、《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号文)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2017年7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拟订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第一条 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企业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规划与机制,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条 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应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牢固树立

回报股东的意识,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增加公司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

第三条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至少每三年制定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或计划,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方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第四条 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018-2020年公司以清洁能源为中心,着力加快新能源产业的规模化,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推动企业创新发展,全面完善综合能源上下游一体化产业链,加大对外投资力度。在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的情况下,公司拟定的未来三年(2018-2020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条件下,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且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时,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九十。

3、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除非经董事会论证同意,且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决议通过,两次分红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六个月。

4、若未来公司经营发展良好,可根据经营需要及业绩增长情况,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发放股票股利。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5、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区分下列情况,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 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6、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随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开披露。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中小股东可以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与公司进行沟通和交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安排审议分红预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时, 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7、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但董事会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公司除召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外,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8、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9、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五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公司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监督。

第六条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谢康

本人作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州发展”或“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各项会议议案，积极发表意见，参与公司决策。对公司经营管理、薪酬管理等事项提出建议，并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12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项目	本年应参加或列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董事会	12	10	2	0
项目	本年应参加或列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	未出席（次）	
股东大会	3	3	0	

公司召开董事会前，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并积极调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会议中，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提高决策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等事项进行独立审议，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独立意见：针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出具《广州发展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项安排。针对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出具《广州发展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项安排。

2、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针对公司 2016 年计提资产减值事项,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出具“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计提资产价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依据充分合理并履行了相关的董事会审批程序,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有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于公司关联交易方面的独立意见:针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发生销售煤炭、油品、天然气,提供设备检修、维护及物资管理服务,出租及租赁土地和建筑物,购买工业用水、蒸汽,进行废水排放处理,提供节能服务,分摊公用系统资产日常管理费,吸收存款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出具“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有利于进一步发展综合能源业务,提高区域市场占有率和综合竞争力。

4、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针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出具“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平衡考虑了对股东的合理现金分红与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针对公司聘任吴旭先生为总经理、

张蕴坚女士为副总经理事项，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出具“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认为：以上人员拥有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

6、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经认真检查，同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出具《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等事宜的意见》，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等其他关联方有占用公司资金行为，除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合营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等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对外担保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和法定批准程序，并能按照相关法规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7、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独立意见：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事项，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出具《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会对本公司经营造成任何实质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对公司治理情况的独立意见：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审查，认为：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建立相对完善的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形成规范、科学的经营决策与制约机制。公司较早建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不断采取措施，完善内控体系，公司人员、资产、财务与控股股东分开，机构、业务与控股股东独立。

三、提交提案情况

1、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他成员共同审查公司考核与薪酬管理情况，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建立较为完善的薪酬体系与绩效考核机制，公司与各属下公司分别签订绩效考核合同，员工报酬与各公司绩效完成情况及员工业绩直接挂钩。公司不断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强化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全体股东的诚信责任和勤勉义务，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经营目标及个人绩效挂钩的绩效考核制度，按照

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激励和约束。在全体员工努力下，公司全年完成董事会制订的经营目标。

2、作为战略管理委员会成员，积极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并提出建议。

四、其他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本人没有独立行使或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提议召开董事会；
- 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五、其他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

1、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度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完整。

2、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并专设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以上是本人 2017 年度述职报告，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谢康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马晓茜

本人作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州发展”或“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各项会议议案，积极发表意见，参与公司决策。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提出建议，并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12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项目	本年应参加或列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董事会	12	12	0	0
项目	本年应参加或列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	未出席（次）	
股东大会	3	3	0	

公司召开董事会前，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并积极调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会议中，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提高决策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等事项进行独立审议，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独立意见：针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出具《广州发展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闲置募

集资金人民币 2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项安排。针对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出具《广州发展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项安排。

2、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针对公司 2016 年计提资产减值事项，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出具“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计提资产价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依据充分合理并履行了相关的董事会审批程序，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有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于公司关联交易方面的独立意见：针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发生销售煤炭、油品、天然气，提供设备检修、维护及物资管理服务，出租及租赁土地和建筑物，购买工业用水、蒸汽，进行废水排放处理，提供节能服务，分摊公用系统资产日常管理费，吸收存款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出具“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有利于进一步发展综合能源业务，提高区域市场占有率和综合竞争力。

4、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针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出具“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平衡考虑了对股东的合理现金分红与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针对公司聘任吴旭先生为总经理、张蕴坚女士为副总经理事项，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出具“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认为：以上人员拥有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

6、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经认真检查，同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出具《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等事宜的意见》，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等其他关联方有占用公司资金行为，除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合营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等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对外担保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和法定批准程序，并能按照相关法规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7、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独立意见：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事项，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出具《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会对本公司经营造成任何实质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对公司治理情况的独立意见：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审查，认为：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建立相对完善的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形成规范、科学的经营决策与制约机制。公司较早建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不断采取措施，完善内控体系，公司人员、资产、财务与控股股东分开，机构、业务与控股股东独立。

三、提交提案情况

1、作为战略管理委员会召集人，积极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并提出建议。

2、作为提名委员会成员，与提名委员会其他成员共同提出《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吴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建议》，经考核研究，提名吴旭先

生为公司总经理。

四、其他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本人没有独立行使或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提议召开董事会；
- 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五、其他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

1、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度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完整。

2、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并专设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以上是本人 2017 年度述职报告，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马晓茜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徐润萍

本人作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州发展”或“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作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州发展”或“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各项会议议案，积极发表意见，参与公司决策。对公司聘请外部中介机构、财务报告编制、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提出建议，并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12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项目	本年应参加或列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董事会	12	11	1	0
项目	本年应参加或列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	未出席（次）	
股东大会	3	1	2	

公司召开董事会前，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并积极调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会议中，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提高决策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等事项进行独立审议，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独立意见：针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出具《广州发展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闲置募

集资金人民币 2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项安排。针对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出具《广州发展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项安排。

2、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针对公司 2016 年计提资产减值事项，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出具“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计提资产价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依据充分合理并履行了相关的董事会审批程序，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有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于公司关联交易方面的独立意见：针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发生销售煤炭、油品、天然气，提供设备检修、维护及物资管理服务，出租及租赁土地和建筑物，购买工业用水、蒸汽，进行废水排放处理，提供节能服务，分摊公用系统资产日常管理费，吸收存款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出具“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有利于进一步发展综合能源业务，提高区域市场占有率和综合竞争力。

4、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针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出具“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平衡考虑了对股东的合理现金分红与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针对公司聘任吴旭先生为总经理、张蕴坚女士为副总经理事项，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出具“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的独立意见”，认为：以上人员拥有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

6、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经认真检查，同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出具《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等事宜的意见》，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等其他关联方有占用公司资金行为，除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合营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等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对外担保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和法定批准程序，并能按照相关法规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7、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独立意见：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事项，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出具《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会对本公司经营造成任何实质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对公司治理情况的独立意见：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审查，认为：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建立相对完善的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形成规范、科学的经营决策与制约机制。公司较早建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不断采取措施，完善内控体系，公司人员、资产、财务与控股股东分开，机构、业务与控股股东独立。

三、提交提案情况

1、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与提名委员会其他成员共同提出《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吴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建议》，经考核研究，提名吴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与其他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对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2017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和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进行审查，并与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同其他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向董事会提交财务报告审查意见，认为公司相关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合理，内部控制科学有效。

审查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与其他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向董事会提交审查意见，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覆盖主要经营和管理活动，并将风险管理延伸到销售、供应及工程承包方。公司全面推进内控建设和信用管理工作，按照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通过业务流程梳理、公司风险评估及公司层面内控评估等工作确定高风险领域及识别内部控制缺陷，完善风险控制。公司强化内控流程的执行，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与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未发现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

与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他成员共同提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建议 2017 年度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和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该提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其他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本人没有独立行使或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提议召开董事会；
- 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五、其他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

1、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度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完整。

2、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制订《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并专设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以上是本人 2017 年度述职报告，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徐润萍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石本仁

本人作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州发展”或“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各项会议议案，积极发表意见，参与公司决策。对公司聘请外部中介机构、财务报告编制、薪酬管理等事项提出建议，并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12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项目	本年应参加或列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董事会	12	11	1	0
项目	本年应参加或列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	未出席（次）	
股东大会	3	3	0	

公司召开董事会前，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并积极调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会议中，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提高决策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等事项进行独立审议，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独立意见：针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出具《广州发展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

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项安排。针对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出具《广州发展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项安排。

2、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针对公司 2016 年计提资产减值事项，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出具“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计提资产价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依据充分合理并履行了相关的董事会审批程序，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有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于公司关联交易方面的独立意见：针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发生销售煤炭、油品、天然气，提供设备检修、维护及物资管理服务，出租及租赁土地和建筑物，购买工业用水、蒸汽，进行废水排放处理，提供节能服务，分摊公用系统资产日常管理费，吸收存款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出具“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有利于进一步发展综合能源业务，提高区域市场占有率和综合竞争力。

4、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针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出具“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平衡考虑了对股东的合理现金分红与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

远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针对公司聘任吴旭先生为总经理、张蕴坚女士为副总经理事项,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出具“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认为:以上人员拥有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

6、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经认真检查,同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出具《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等事宜的意见》,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等其他关联方有占用公司资金行为,除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合营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等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对外担保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和法定批准程序,并能按照相关法规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7、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独立意见: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事项,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出具《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会对本公司经营造成任何实质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对公司治理情况的独立意见: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审查,认为: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建立相对完善的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形成规范、科学的经营决策与制约机制。公司较早建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不断采取措施,完善内控体系,公司人员、资产、财务与控股股东分开,机构、业务与控股股东独立。

三、提交提案情况

1、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分别对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2017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和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进行审查,并与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同其他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向董事会提交财务报告审查意见,认为公

司相关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合理，内部控制科学有效。

审查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于其他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向董事会提交审查意见，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覆盖主要经营和管理活动，并将风险管理延伸到销售、供应及工程承包方。公司全面推进内控建设和信用管理工作，按照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通过业务流程梳理、公司风险评估及公司层面内控评估等工作确定高风险领域及识别内部控制缺陷，完善风险控制。公司强化内控流程的执行，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与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未发现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

与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他成员共同提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建议 2017 年度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和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该提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他成员共同审查公司考核与薪酬管理情况，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建立较为完善的薪酬体系与绩效考核机制，公司与各属下公司分别签订绩效考核合同，员工报酬与各公司绩效完成情况及员工业绩直接挂钩。公司不断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强化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全体股东的诚信责任和勤勉义务，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经营目标及个人绩效挂钩的绩效考核制度，按照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激励和约束。在全体员工努力下，公司全年完成董事会制订的经营目标。

四、其他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本人没有独立行使或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提议召开董事会；
- 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五、其他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

1、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度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完整。

2、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制订《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并专设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以上是本人 2017 年度述职报告，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石本仁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